

#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闽建风貌〔2023〕3号

##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财政厅 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城乡历史文化 保护利用项目的通知

漳州、泉州、三明、莆田、南平、龙岩、宁德市住建局，福州、漳州市名城委，各设区市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与建设局、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局、财政金融局：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3〕5号），现将 2024 年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利用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项目

（一）历史文化街区传统街巷。各设区市均可推荐 1 个项目，

历史文化名城所在地可单独推荐 1 个。省级将择优确定 10 条街区传统街巷作为补助对象。

1. 申报的街区应纳入 2024 年度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项目库，或者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确定的传统街巷。

2. 制定三年工作清单。项目所在地要参照《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2023 年重点改善提升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清单的通知》（闽建风貌函〔2023〕4 号）要求，编制完成三年工作清单，并确保完成第一年度工作任务，后续按制定的工作清单要求逐年落实。

3. 基础条件较好。地方政府重视、历史文化资源丰富、活化利用成效好、规划设计编制情况较好、建立长效机制、各方主体积极性高。

**（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省级重点改善提升 30 个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申报名额详见附件 1，各设区市可再报 1-2 个备选镇村。

1. 申报的镇村应纳入 2024 年度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项目库。

2. 制定三年工作清单。项目所在地要参照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清单（闽建风貌函〔2023〕4 号）要求，编制完成三年工作清单，并确保完成第一年度工作任务要求，后续按制定的工作清单要求逐年落实。

3. 基础条件较好。地方政府重视、历史文化资源丰富、活化利用有举措、产业有发展潜力、规划设计编制情况较好、建立长效机制、各方主体积极性高。

**（三）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省级“以奖代补”历史建筑传

统风貌建筑 300 栋，申报名额详见附件 2。

1. 历史建筑或传统风貌建筑应完成测绘建档、保护图则制作、挂牌保护，且测绘建档、保护图则等内容需上传至福建省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信息系统（传统风貌建筑除外）。

2. 在 2020 年至 2023 年度已完成保护修缮或活化利用等相关工作，其中在修缮基础上已完成活化利用的建筑优先。

3. 已获得 2020 年为民办实事“千屋”专项补助资金、2022-2023 年历史建筑保护修缮保护利用“以奖代补”和涉及历年重点改善街区、镇村省级资金补助的历史建筑或传统风貌建筑项目不再重复申报。

申报材料包括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认定公布、测绘建档、保护图则文件；保护修缮相关材料（修缮设计图纸、修缮整治前后对比照片及说明、完成竣工、形象进度、施工合同等相关材料）；活化利用相关佐证材料（包括利用功能、活化成效等基本情况说明及照片）。

**（四）编撰出版传统建筑丛书。**每个设区市至少申报 1 个（平潭除外）。在《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福建传统建筑系列丛书〉编撰工作的通知》（闽建办风貌〔2021〕5 号）编撰计划名单中，除 2022、2023 年度已开展的 21 个县市外，符合申报要求的可申报。省级将择优确定 9 个县市作为补助对象。

1. 已确定技术服务团队或签订服务合同，已开展的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有初步成果的，予以优先考虑）。

2. 编撰及出版资金安排需列入当地年度资金预算。

3. 编撰及出版工作计划。

4. 对已开展 2022 - 2023 年丛书编撰工作的技术服务单位，

省级将视其编制质量、进度情况、承担任务数量情况，确定是否列入本年度计划。

申报材料包括第三方服务合同（若有）、申报表（包括列入年度资金预算说明、编撰及出版工作计划等内容，需市县两级主管部门盖章）。

**（五）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可推荐 1-2 个符合申报条件的候选县（市、区，以下简称县），候选县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数量需达到 10 个及以上，省级将采取竞争性评选方式，确定 6 个县，列入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创建期 2 年。各设区市参照附件 7 福建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申报指南，积极组织各县（市、区）申报。中央财政已支持的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仍在创建期，本次不参与申报。

## 二、补助标准

**（一）历史文化街区传统街巷。**列入省级重点改善提升历史文化街区每条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

**（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列入省级重点改善提升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每个镇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每个村补助不超过 300 万元，对原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镇村，增加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对原中央苏区、老区县的镇村，增加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对既属于原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又属于原中央苏区、老区县的镇村，按就高原则，即增加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

**（三）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列入省级“以奖代补”历史建

筑(传统风貌建筑),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的按每栋奖补资金不超过15万元;500平方米(含)以上的按每栋奖补资金不超过25万元。

(四)编撰出版传统建筑丛书。列入省级补助对象的县(市、区)每个补助资金不超过40万元。

(五)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经评审确定的示范县(市、区)每个补助不超过2000万元。

### 三、报送要求

(一)2023年10月18日前,由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建筑风貌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将推荐名单行文报送省住建厅、财政厅。其中,历史文化街区传统街巷、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编撰出版传统建筑丛书项目需随文报送附件3、4、5、6;省级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需参照附件7提供相关电子版申报材料,随文发送邮箱。各历史文化申请补助项目均需填报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附件8),随文报送。

(二)各设区市可采用评选方式确定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的名单,名单要有排名。各地要把好申报质量关,如有不符合条件、保护价值低、传统建筑少的,将不予纳入,从全省备选项目中另行择优选取。

联系人:省住建厅 孙若菁 联系电话:13509354563

传 真:0591-87546763

电子邮箱:zjtfmb@sina.com

省财政厅 陈舒虹 联系电话:0591-87097053

- 附件：1. 2024 年省级重点改善提升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项目名额申报表
2. 2024 年纳入“以奖代补”已修缮利用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申报数量分配表
3. 2024 年重点改善提升历史街区（传统街巷）项目推荐表
4. 2024 年重点改善提升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项目推荐表
5. 2024 年纳入“以奖代补”已修缮利用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项目推荐表
6. 2024 年编撰出版《福建传统建筑系列丛书》申报表
7. 福建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申报指南
8.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财政厅

2023 年 10 月 1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 2024 年省级重点改善提升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传统村落项目名额申报表

序号	设区市	申报名额（单位：个）
1	福州	4
2	漳州	3
3	泉州	4
4	三明	4
5	莆田	1
6	南平	3
7	龙岩	5
8	宁德	5
9	平潭	1
10	总计	30

附件 2

## 2024 年纳入“以奖代补”已修缮利用历史建筑 (传统风貌建筑)申报数量分配表

序号	地市	申报数量 (个)
1	福州	36
2	漳州	24
3	泉州	34
4	三明	40
5	莆田	23
6	南平	31
7	龙岩	57
8	宁德	53
9	平潭	2
10	总计	300

附件 3

## 2024 年重点改善提升历史街区（传统街巷）项目推荐表

序号	项目所在地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街区位置, 长度、 宽度, 总投资, 主要 工作内容等)	2024 年度完 成投资 (大于省级 财政补助资 金 3 倍)	2024 年全年 形象进度计 划(每月工作 进度安排、10 月份底全面 完成)	拟修缮和活化利 用传统建筑名单 及类型(已公布 或拟公布, 街区 ≥ 10 栋)	责任 单位	备注
1								
2								

注: ①项目应于 2023 年底前完成立项及初步设计概算, 列入下一年度投资计划, 建设资金列入下一年度预算。②各街区拟保护修缮建筑现状照片需随文发送邮箱。

附件 4

## 2024 年重点改善提升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项目推荐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镇村区位, 资源禀赋等)	2024 年度完成 投资 (大于省级财政 补助资金 3 倍)	2024 年全年形象 进度计划 (每月工作进度 安排、10 月底全面 完成)	拟修缮和活化利用 的历史建筑传统风 貌建筑名单 (已公 布或拟公布, 镇 ≥ 10 栋、村 ≥ 5 栋)	备注
1						
2						

注：各镇村拟保护修缮建筑现状照片需随文发送邮箱。

附件 5

## 2024 年纳入“以奖代补”已修缮保护利用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 项目推荐表

序号	所在地市	所在区县	历史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历史建筑公布时间及批次 (格式要求: ××××年×月×日, 第一批)	修缮工程合同签订日期 (格式要求: ××××年×月×日)	修缮费用 (万元)	是否完成形象进度 (请填是/否)	是否完成竣工验收 (请填是/否)	是否位于城关 (请填是/否)	是否位于街区、名镇名村或传统村落内 (请填是/否)	活化利用简要情况 (如无, 可不填)
1												
2												
...												

附件 6

## 2024 年编撰出版《福建传统建筑系列丛书》 申报表

申报 单位	
编撰工作 进展情况	<p>概述编撰工作进展情况</p> <p>1.目前进展情况（是否对接技术团队、是否在招标阶段等，如已签订合同的需附上合同，已开展的请附上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已开展进度情况、初稿等材料）。</p> <p>2.编撰及出版资金安排需列入当地年度资金预算证明材料。</p> <p>3.下一步工作计划（承诺年底能够完成样稿并报厅备案）。</p> <p>4.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需在年底前完成丛书编撰及样书制作工作。</p>
县（市、 区）主管 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设区市主 管部门意 见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联系人：

电话：

市级主管部门联系人：

电话：

# 福建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集中连片 保护利用示范县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等要求，省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共同组织开展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工作，组织申报、评选一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市、区，以下简称县）。

## 一、申报条件

示范县优先选择历史文化资源比较丰富，拥有省级及以上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数量需 10 个及以上。近年来当地党委政府重视历史文化保护工作，基础工作较扎实并取得一定成效、创建积极性比较高、有资金保障、有示范带动效应的县。已获得中央财政支持的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示范县尚处在创建期内的，本次不列入申报范围。

## 二、申报程序

（一）市级推荐。由设区历史文化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县申报，经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设区市财政、历史文化保护部门对照申报条件、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上报。可推荐 1-2 个县，本地区没有符合条件的不推荐，推荐县区之间应体现文化内涵、产业特色、地区特征的差异。

（二）材料审核。省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地方

申报材料及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参加评审的示范县区名单。

（三）专家评审。省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专家对各县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进行竞争性选拔。

（四）公布结果。省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评审结果进行认定，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公布，按程序拨付示范补助资金。

申报县应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严禁弄虚作假申报。设区市住建、财政部门对照申报条件严格审核把关、择优推荐。

### 三、申报材料

（一）各参评县区应紧扣要求编制申报材料（详见附件7-1）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二）申报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实施承诺书（详见附件7-2）；

（三）《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8）；

（四）设区市住建、财政部门出具的推荐文件；

（五）各参评县应紧扣要求上报申报材料，设区市住建部门负责汇总，报送电子版材料，避免委托专业机构“编本子、讲故事”、印制豪华材料等情况，切实减少申报工作相关支出。

- 附件：1. 福建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申报材料大纲
2. 关于福建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县级政府投入保护利用专项资金的承诺书

# 福建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 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申报材料大纲

## 一、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基础情况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方面：包括数量、挂牌情况、保护规划编制等相关情况；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方面：包括数量、挂牌保护、测绘建档保护图则编制率等相关情况，填写表 1。

## 二、工作推进

**（一）工作推动情况。**包括组织推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相关工作情况（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工作机制）、出台相关措施、县本级投入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资金量、吸引社会力量投入资金量、组织动员村民等情况。

**（二）传统建筑保护利用及经验做法。**传统建筑（含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下同）保护修缮和活化利用情况，并正在推动实施，填写表 2。

## 三、示范内容

根据示范县资源分布特征，按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原则，应形成 2-5 个集中连片示范片区，并形成两年创建期和中远期示范县拟实施的传统建筑保

护与利用项目清单、资金投入、进度安排等，填写表 3 和表 4。

#### 四、预期成效

（一）示范县内每个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内传统建筑使用状况得到提升，确保每个村完成 2 栋以上传统建筑保护修缮和活化利用。

（二）示范县应加强各示范片区的联结，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得到进一步提高保护，基础设施更加完善、人居环境得到进一步提升。片区之间形成资源互补互促，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集中连片合力效应初步形成。

（三）示范县形成县域统筹推进，社会和村民共同参与的保护氛围，保护修缮机制更加完善，文化传承与发展进一步加强、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保护利用经验模式。

表1 xx县(市、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资源保护总况一览表

镇村名称	类型(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	村落挂牌情况(是、否)	保护规划编制情况(是、否)	传统建筑			
				建筑名称	类型(国保、省保、县保、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等)	挂牌情况(是、否)	测绘建档保护图则编制情况(是、否)
xx镇	中国历史文化名镇			1			
				2			
xx镇	省级历史文化名镇			...			
xx村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xx村	省级历史文化名村						
xx村	中国传统村落						
xx村	省级传统村落						

注：数据如实填写，并提供佐证材料。

表2 已修缮传统建筑修缮和活化利用情况

镇村名称	已修缮建筑名称	建筑类型（国保、省保、县保、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等）	活化利用情况（用于开展民宿、餐饮、展陈馆、公共空间、自住等，选择以上内容或其他活化利用方式）	经验做法（采用工料法、古屋贷、以奖代补、理事会等，选择以上或其他经验做法）	租养平台	
					上线栋数	认养成功栋数
	1					
	2					
	...					
	1					
	2					
	...					
总计		/	/	/		

注：数据如实填写，并提供佐证材料。

**表 3 两年创建期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  
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实施项目计划表**

序号	所在镇村	片区名称	项目名称	投资额 (万元)	时间安排
	xx 镇	xx 片区			
	xx 村	非片区			



## 附件 2

# 关于福建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集中 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县级政府投入 保护利用专项资金的承诺书

省住建厅、财政厅：

我县（市、区）申报福建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若列入福建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名单，我县（市、区）政府承诺：

（1）成立福建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由\_\_\_\_\_任组长（职务\_\_\_\_\_）。创建期内投入县级保护利用专项资金\_\_\_\_\_万元。各级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到镇村，项目相关合同款项及时拨付，保障创建需要，在 2024 年 9 月底前省级补助资金支付率达到 75% 以上。

（2）已经完成保护利用的镇村中，功能和风貌方面均有良好成效，文化遗产传承、传统建筑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特色产业发展等方面得到较大提升。

（3）示范县创建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坚决防范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切实落实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责任。

\_\_\_\_\_县（市、区）政府（盖章）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8

##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及部门预算编码				补助项目/ 区域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